

——泰安两级法院持续深化府院联动工作纪实

□通讯员 胡冰凝



联调联解,让纠纷止于未诉、化于萌芽

“没想到官司还没打，问题就解决了。”前段时间，大河小区500户业主与物业公司的矛盾纠纷在岱岳区“一站式”矛盾调解中心圆满化解。

如果要走诉讼程序,500户业主就是500个案子。得益于岱岳区“一站式”矛盾调解中心,岱岳区人民法院派驻矛盾调解中心的法官联合房管中心、公安、司法局的工作人员,经过深入调解,最终将该起矛盾纠纷案高效便捷化解。

“给村里干活，钱到现在还没给，马上就要年底了，不能再等了，现在必须要一个说法。”10多名农户因某村委拖欠劳务费用来到新泰市人民法院起诉。

考虑到该批案件涉及村民较多,属地调解能够发挥最好作用,新泰市人民法院通过“法院+镇(街道)”联动解纷路径,由属地法庭与镇(街道)合力调解。

现场,法庭法官、乡镇工作人员、村委会和村民坐在一起,用群众听得懂的话语释法说理,一次又一次的调解工作,让群众心里越来越敞亮:“镇上、法院的工作人员都来了,法律规定分析得很透彻,我们的问题应该可以解决。”从对抗到逐步缓和,双方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达成和解。

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矛盾纠纷,是社会治理的题中之义。近年来,泰安两级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推进诉源治理,积极推动将“万人诉求率”纳入全市平安建设考核,联合20家单位出台《进一步加强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细则》,各基层法院全面对接辖区“一站式”矛盾调解中心、社会治理中心、行业调解平台,大力推进人民调解委员会进村镇、进社区、进网格,同时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做好对人民调解的业务指导,加强与行业性调解队伍、仲裁、公证等多元解纷力量沟通衔接,推动构建源头预防、非诉化解、诉讼断后的多元解纷格局,共筑“国泰民安”社会治理品牌。截至目前,全市已有107家特邀调解组织、756名特邀调解员入驻调解平台,调解案件47498件,调解成功案件19336件。

府院联动的优势,不仅在于个案的破解,更在于拓展开来,深入推进社会综合整治,做好“抓前端、治未病”。

今年6月19日,岱岳区人民法院就审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发现的问题向岱岳区房产管理局物业管理中心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岱岳区房产管理局中心发挥政府主管部门作用,建立物业服务星级评定、资质等级动态管理以及与物业收费指导价关联机制,用市场手段促使物业公司提高物业服务质量。收到司法建议书后,岱岳区房产中心高度重视,迅速回复,表示将积极推动出台相关规定,优化物业管理服务市场。

为使司法建议切实落地见效,并在更大范围内发挥作用,在双方的共同努力和推动下,9月1日,市住建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普通住宅物业服务等级和相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我市普通住宅物业服务等级和收费标准、普通住宅空置房界定标准及执行时间,进一步规范了我市物业服务收费行为。

今年以来,泰安两级法院针对金融、物业、道路交通等领域多发易发纠纷的状况,深入挖掘司法数据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通报相关情况,及时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司法建议75条,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治理举措25项,助力问题源头解决、系统治理。

联动发力,助力破产企业“涅槃重生”

山东某集团因受市场行情、产业转型等多重因素影响,资金链出现问题,陷入严重债务危机,生产经营难以为继,随即向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由泰山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经审查,泰山区人民法院决定适用预重整制度审理此案。

“虽然该制度具有灵活高效的优势,但面对投资人招募、职工安置、涉税事项处置、信用修复等一系列摆在面前的难题,还需要法院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联动化解。”泰山区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团队负责人说。

为此,泰山区人民法院积极寻求党委、政府支持,推动成立了处置专班。人社、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就拓宽招商途径、招募重整投资人、职工权益保障等问题进行协商解决,提前扫清了企业“重生”的障碍。

今年6月16日,泰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该集团重整申请。9月18日,裁定批准该集团等15家企业重整计划,综合运用留债、转股、现金清偿等多元化债式方式,依法平稳化解债务危机,妥善安置职工。从进入重整程序到批准重整草案仅用时98天,高效的程序为企业破产重整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受益于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的企业并非只有该集团。去年,在山东某工贸有限公司破产一案办理过程中,东平县人民法院对于该公司因现金流受限而陷入困境但具备重整价值和拯救可能的情况,成功通过植入预重整机制,公开招募引入第三方投资人注入资金的方式,挽救企业走出困境、重获新生,该案例还入选2022年山东法院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盼了十多年,终于看到自己买的房子动工复建了。”在宁阳秀水佳苑项目施工现场旁的公园里,一位购房者看着远处正在工作的起重机激动地说。

该项目是宁阳某置业公司开发的一处房产项目,因该公司资金链断裂被迫停建,成了“远近闻名”的烂尾楼。宁阳县人民法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里便完成了该公司破产重整,项目得以开工续建,群众权益得到最大程度保护。

一个企业再度进发生机、为市场注入活力,探究背后的“推手”,机制保障是关键。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联合我市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19个部门制定《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意见》,与有关部门制定出台了《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破产程序配套金融服务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统筹解决企

业破产过程中的资产处置、税收处理、投资招引、职工安置等难题,府院正式由个案联动拓展到了常态化的机制联动,为破解难题提供了有效的解决方案。

今年以来,泰安两级法院共审结破产案件28件,化解不良资产28.89亿元,盘活土地约1462亩,安置职工约1181人,有效释放了市场要素,大力优化了营商环境,展现了府院联动机制的生机与活力。

良性互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今年11月,窗外寒风阵阵,而在泰安法院行政审判庭内却一片暖意,李某强等24人签下征收补偿协议,同时提交了撤诉申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圆满效果。

济微高速项目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第一批试点任务”。因济微高速工程征地,原告李某强等24人以政府未能履行征地补偿职责为由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泰安两级法院高度重视,积极听取群众诉求,并与司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召开联席会议,了解涉案安置补偿工作进展,就妥善解决行政争议、回应群众诉求进行研讨,合力厘清工作思路。行政法官负责人出庭,与当事人面对面沟通,了解当事人诉求。案件承办法官先后二十余次联系当事人,了解真实诉求,耐心解答法律问题,在详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就涉案征收补偿向行政机关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督促行政机关与原告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最终,24名原告收到征收补偿款后,自愿撤回起诉,达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的良好效果。

行政审判一头连着人民群众,一头连着行政机关,既是解决行政争议的司法程序,也是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渠道。在诉讼过程中,泰安两级法院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根据案情,综合采用多种方式寻找最优解,力求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其中,持续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是一要抓手。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市委、市人大常委会、依法治市办先后出台《泰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政府行政应诉工作开展常态化监督的意见》《泰安市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暂行规定》，建立立案通知、登记备案、监督反馈、考核通报等系列机制，形成“出庭应诉是常态、不出庭应诉是例外”的工作格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3年保持100%。

今年4月27日,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2022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及十大典型案例。

为助力行政机关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定期向市委、市政府呈报行政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对矛盾多发领域进行“法治体检”,梳理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帮助行政机关健全完善制度、堵塞漏洞,提高行政执法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行政败诉问题开展专项调研,调研报告受到市委书记杨洪涛批示肯定。在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推动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组织考核、纪委问责、党校培训”多方协同发展的联动大格局,全市行政案件败诉率下降至1.7%,为近5年同期最低。

“旁听了庭审后,感觉自己对法律的理解有了进一步的提高。”6月25日,政府部门一名工作人员在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旁听了一起工伤认定的案件后说。泰安两级法院常态化开展《以案释法》《以庭带训》庭审观摩活动,将旁听庭审及庭后研讨作为行政机关法官学法用法的“关键一课”,与行政部门联合开展法治型干部轮训、法官授课、案例研讨、跟班学习等多种活动,帮助改进执法过程中的短板弱项,助推严格依法行政。

聚力合作,打通“查人找物”瓶颈难题

今年6月,泰山区人民法院率先建成全市第一条机动车网络查控专线,执行法官可以直接通过网络第一时间查询、查封、解封涉案机动车。

“线下窗口办理机动车查封解封费时耗时长，周期长、效率低。”泰山山区执行局局长说，“法院除办理本院查控业务外，还要接收异地法院事项委托，今年以来，全市共接收委托事项3340件，其中60%以上涉及车辆查封解封事宜。”

为此,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多次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对接,确定了建设机动车网络查封专线的方案。经过周密部署,机动车网络查封专线在泰山区人民法院率先建成试用,随即在全市法院全面上线,将车辆查封解封业务“线下办”变为“线上办”,“来回跑”变为“不用跑”,实现了机动车查封解封业务“网络快办”,有效提高了涉案车辆的查封解封办理效率。截至目前,全市通过机动车网络查封专线办理机动车查封解封事宜 1056 件,极大提高了车辆查封工作的精度和速度,减少了执行干警的工作量,提高了执行质效。

此外,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还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建立“不动产登记+司法查控”协作机制,已线上办理不动产查询1709件,查封土地房产48宗,价值达0.54亿元。

人难找、财产难寻,这些问题一直是执行工作中的“老大难”。而解决找人找物难题,光靠法院单打独斗是不够的,需要凝聚各方合力。泰安两级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的基础上,积极与公安、房管、社保等部门密切合作,构建“点对点”网络查控体系,通过数字赋能、信息共享、系统集成、协同联动,进一步拓宽网络查控范围,全力破解执行难题。

“下一步,我们将利用与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建立的联动协作机制加大查人、找物力度,实现高效化畅通、规范化运行。同时,推动与更多政府职能部门的协作对接工作,凝聚起‘一盘棋’谋划、‘一体化’实施、‘一张网’推进的强大合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不断迈步。”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石军说。

厚植沃土万木兴。泰安两级法院将全面贯彻落实全市府院联动第一次协调会议精神,坚持能动司法,强化协同协作,在“联”和“动”上双向发力,在推进府院联动提档升级、叠加功能、创新模式上深耕细作,为新时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